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陳毓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審案件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毓賢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66號案件民國114年12月29日調查期日筆錄影本，惟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毓賢（下稱聲請人）須調閱114年度聲再字第166號案（下稱本案）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15時10分開庭筆錄，相關費用請自聲請人監所之保管金扣除，懇請依法准許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，於被告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案聲請再審之當事人，茲據其聲請付與本案114年12月29日調查期日筆錄影本，而其之聲請狀雖未表明付與之目的、用途，然依其前開程序主體身分，尚堪推知係欲以該資料行使其再審訴訟權，可認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是為保障聲請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，以及據此行使相關訴訟權益，准予聲請人預納費用後，交付前開期日筆錄影本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